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無構成或形成任何要約或徵求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證券及證券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證券擔保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如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或證券擔保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公佈 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350,000,000 港元12.5厘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票據發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總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的票據已告完成(「發售」)。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生效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票據之選擇條款

本金額： 350,000,000 港元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三年

息率： 年息12.5厘，於每半年期末支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於每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支付

到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擬將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現有及新物業項目(包括建築成本及土地溢價)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根據其當前意向釐定前述內容，惟可按市況及其他因素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